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原簡字第39號

原告 蔡富元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蔡松均律師

被告 蘇稚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審簡字第257號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0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4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擴張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7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審附民卷第15頁），復減縮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64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石頭」之成年人（下稱「石頭」）於民國114年10月26日1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「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」東2倉庫琴酒展區內偶遇原告，被告因其配偶胡鳳君曾為原告之員工，認為原告為其配偶之外遇對象，一時心生氣憤，竟與「石頭」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持扳手及酒瓶攻擊原告之頭、面部等部位，致原告受有頭部及臉部外傷、右上正中門齒牙根牙冠斷裂、左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、左上側門齒牙根牙冠斷裂、左上臂挫傷、背部挫傷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原告因此進行治療支出醫療費用64,300元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併請求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得心證的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有上開傷害行為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馬偕紀念醫院（下稱馬偕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新店一日誠臻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（見本院卷第45至53頁）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所為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0329號提起公訴，並經被告於本院刑事庭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129號），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審簡字第257號刑事判決判處：「蘇稚元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」在案，有前開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11至1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茲就原告請求之賠償金額，審酌如下：

1. 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需治療支出64,300元，業據提出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新店一日誠臻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，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，堪認原告因受有右上正中門齒牙根牙冠斷裂；左上正中門齒牙冠斷裂；左上側門齒牙根牙冠斷裂之傷害，後續須進行根管治療，完成後安排牙釘柱置放，牙冠鑲復以恢復咀嚼功能，有支出上開醫療費用之必要，是原告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2.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第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因誤認原告與其配偶產生婚外情，夥同共犯持扳手、酒瓶毆打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造成原告精神上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審酌兩造之年齡、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、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，並參酌考量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，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）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64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4日（見審附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2 執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係由刑事庭
0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
05 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。至本件
06 言詞辯論終結時尚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本無確定訴訟費用
07 額必要。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諭知訴
08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確定其負
09 擔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